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0年3月2日披露《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10.00元/股的价格发行1,200,000股，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

2020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91号）。

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该次募集资金后，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17号《验

资报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23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654999011000593091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000,000.00元用于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10,000,000.00元贷款,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2,066.66元,剩余募集资金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用于既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2,066.6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002,066.66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